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-G-F-25-018 第(1)页 2025-07-01 15:46:36
鄂尔多斯市华普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7-01 15:46:3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公安局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华普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乌审旗公安局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华普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华普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华普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655282573X0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4月08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-C-F-250018 第 (1) 包 2025-07-01 15:46:36

鄂尔多斯市华普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7-01 15:46:36